

监督索引号 53042700136001301000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漠沙镇小学 2022 年度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漠沙镇小学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漠沙镇小学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及相关教育法律法规，按照教育发展规律办好中学教育，全面实施素质教育。

(2) 实施小学义务教育，制定学校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巩固提高“两基”成果，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促进基础教育均衡发展。

(3) 加强学生以主旋律教育为主要内容的德育工作；强化组织建设，培养良好的校风、班风和学风；抓好教职工的师德师风教育，形成良好的教育风尚。

(4) 坚持以教学为中心，加大教师培训力度和教育科学研究工作；按照国家规定的教学计划、课程标准，开齐各门功课，抓好教学常规管理，改进教学方法，培养教师业务特长，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5) 改善办学条件，创造良好的育人环境，开展体育、卫生、美育、劳动教育及课外教育活动；减轻学生课业负担，促进学生健康快乐成长。使学生的德智体全面发展。

(二) 2022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1. 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

(1) 全面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好党的教育方针。通过各种形式抓好学习宣传，坚持将党的教育方针有效融入教育行政管理、办学治校和教育教学全过程，使我校教育更加符合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

(2) 全面提升党建工作质量。全面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加强基础工作、完善基本制度、提升基本能力、落实基本保障，深化“云岭红烛·育人先锋”和党建示范校创建，持续开展“基层党组织书记讲坛”万名党员进党校”“基层党组织书记大轮训”活动，深入开展“三个示范”创建，使我校广大党员政治素养、理论水平、专业能力、实践本领得到进一步提升。

2. 抓实学校思想政治工作

(1) 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把红色传统文化挖掘与学校德育工作结合起来，统筹推进思政课一体化建设，从小培养学生爱党爱国爱人民的情怀。

(2) 认真落实《玉溪市中小学思政课调研方案》要求，围绕“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这个根本问题，深入开展调研，摸清学思政课存在的主要问题和短板，认真分析研究，提出整改措施，切实发挥学校思政课主阵地、主课题作用。

3. 加快建设项目推进

进一步推进教育资源布局调整，着力推动我校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为社会经济持续发展提供人才基础。

4. 坚持和完善民主集中制，落实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完善民主决策机制，发挥领导核心作用。

坚持贯彻落实民主集中制，严格执行教代会会议等制度，完善领导班子的议事和决策机制，凡有重大事项均通过党支部委员会或教代会研究。坚持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班子团结，班子分工明确，有效落实党员领导干部双重民主生活会制度，切实带领广大教职工为教育事业作奉献。

5. 抓牢抓实校园安全工作

(1) 对我校安全工作进行全面摸排，及时化解存在的安全隐患，制定完善校园安全应急预案，组织安全演练，加强安全教育，切实铸牢学校安全防线。

(2) 抓好疫情防控工作。按照疫情防控常态化的要求，落实疫情防控“15条”措施，确保校园疫情防控到位、师生安全。

(3) 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加大校园周边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力度，净化校园周边环境。

6. 坚持正确舆论导向，深入推进教体系统意识形态工作。

(1) 以“诚信、守时、融入、超越”为办学理念，以教学质量为中心，狠抓集体备课为切入点，提高教学为重点开展常规管理工作。

(2) 以养成教育为主，以教育活动为载体，做好学生思想道德、纪律、卫生、安全等工作。

(3) 以环境育人为主，继续抓好校园人文精神建设和学校拆除重建工程项目。

(4) 对于义务教育学校而言，既要不折不扣落实“双减”政策精神，又要提高教学质量。“双减”政策下，学校采取五项措施提高教学质量：一是深化教学教研改革，提高课堂教学质量。二是转变传统教学观念，强化教师责任担当。三是健全作业管理制度，提高作业设计质量。四是优化校内课后服务，满足学生多样需求。五是加强家校联系沟通，培养孩子良好习惯。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 机构设置情况

我部门共设置 8 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政教处、教务处、电教处、安全处、工会办、财务室、总务处
所属单位 0 个。

(二) 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漠沙镇小学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1 个。分别是：

1.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漠沙镇小学

（三）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漠沙镇小学 2022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168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168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0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168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0 人）。

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 0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150 人（离休 0 人，退休 150 人）。

实有车辆编制 1 辆，在编实有车辆 1 辆。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漠沙镇小学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39,599,996.66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9,599,660.23 元，占

总收入的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元（含教育收费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336.43 元，占总收入的 0.00%。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2,605,655.75 元，下降 6.17%。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2,063,188.60 元，下降 4.95%；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事业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其他收入减少 542,467.15 元，下降 99.94%。

主要原因分析：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变化：2021 年度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收入 66,000.00 元，2022 年度收入为 0.00 元，减少 66,000.00 元；2021 年度教育支出收入 30,338,863.11 元，2022 年度教育支出收入 29,769,535.37 元，减少 569,327.74 元；2021 年社会保障和就业收入 5,308,117.77 元，2022 年社会保障和就业收入 4,106,517.76 元，减少 1,201,600.01 元；2021 年卫生健康收入 2,896,557.95 元，2022 年卫生健康收入 2,960,296.10 元，增加 63,738.15 元；2021 年住房保障收入 3,053,310.00 元，2022 年住房保障收入 2,763,311.00 元，减少 289,999.00 元。合计减少收入 2,605,655.75 元。

其它收入变化：2021 年县教体局拨入沙中心幼儿园建设款 5,000,00.00 元，2021 年漠沙政府补助 2019 年、2020 年教师节

培训经费 27,225 元；税局返还代扣代缴个税管理手续费 15,578.58 元,2022 年税局返还代扣代缴个税管理手续费 336.48 元，合计减少收入 542,467.15 元。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漠沙镇小学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39,611,165.23 元。其中：基本支出 36,957,474.12 元，占总支出的 93.30%；项目支出 2,653,691.11 元，占总支出的 6.70%；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经营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5,645,481.12 元，下降 12.47%。其中：基本支出减少 1,798,410.12 元，下降 4.64%；项目支出减少 3,847,071.00 元，下降 59.18%；上缴上级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

主要原因分析：2021 年度基本支出 38,755,884.24 元，2022 年度基本支出 36,957,474.12 元，合计减少 1,798,410.12 元，2021 年项目支出 6,500,762.11 元，2022 年项目支出 2,653,691.11 元，合计减少 3,847,071.00 元。2021 年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6,000.00 元，其中民族团结示范学校经费 1,5000.00 元，留守儿童之家运行经费 1,000.00 元，政协提案鱼塘小学学生课桌换置费 50,000.00 元，以上经费 2022 年均未有，2021 年学前教育支出 3,010,737.46 元，2022 年学前教育支出

1,251,621.84 元，减少 1,759,115.62 元，2022 年漠沙中心幼儿园建设经费减少，2022 年未拨付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2022 年人员经费中第四季度绩效工资、单位部分保险及公积金未在 2022 年发放及上缴，学生生活补助及营养餐 2022 年未及时发放，以及 2022 年公用经费支出比 2021 年减少，共计比 2021 年减少 3,820,365.50 元，故 2022 年支出比 2021 年减少。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2 年度用于保障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漠沙镇小学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36,957,474.12 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36,770,434.92 元，占基本支出的 99.49%；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187,039.20 元，占基本支出的 0.51%。主要原因分析：主要用于开展学校正常运转及更换办公设备等，用于支付单位职工正常工资、津贴补贴及对单位职工和退休职工的各种补助。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2 年度用于保障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漠沙镇小学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2,653,691.11 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658,600.00 元。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2022 年单位正常运转支付办公经费共 1,941,091.11 元；支付漠

沙中心幼儿园建设项目 658,600.00 元，该项目现在已竣工投入使用，支付学前教育发展专项经费 54,000.00 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漠沙镇小学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9,599,660.23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97%。与上年相比减少 5,092,551.11 元，下降 11.39%。主要原因分析：2021 年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6,000.00 元，其中民族团结示范学校经费 1,5000.00 元，留守儿童之家运行经费 1,000.00 元，政协提案鱼塘小学学生课桌换置费 50,000.00 元，以上经费 2022 年均未有，2021 年学前教育支出 3,010,737.46 元，2022 年学前教育支出 1,251,621.84 元，减少 1,759,115.62 元，2022 年漠沙中心幼儿园建设经费减少，2022 年未拨付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2022 年人员经费中第四季度绩效工资、单位部分保险及公积金未在 2022 年发放及上缴，学生生活补助及营养餐 2022 年未及时发放，以及 2022 年公用经费支出比 2021 年减少，共计比 2021 年减少 3,267,435.49 元，故 2022 年支出比 2021 年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 外交（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3. 国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4. 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5. 教育（类）支出 29,769,535.37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5.18%。主要用于主要用于事业单位职工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正常办公工作经费支出、对单位职工离退休人员及遗属人员生活补助支出、对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营养餐等支出，漠沙中心幼儿园等建设支出。

6. 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106,517.76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0.37%。主要用于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费、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及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 卫生健康（类）支出 2,960,296.1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48%。主要用于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基本医疗费及公务员医疗补助费支出

10. 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1. 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2. 农林水（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3. 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类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5. 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6. 金融（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7. 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9. 住房保障（类）支出 2,763,311.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6.98%。主要用于事业单位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3. 其他（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4. 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5. 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49,000 元，支出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元，

占总支出决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 0.00 元，占总支出决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00 元，占总支出决算的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占总支出决算的 0.00%，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明细情况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漠沙镇小学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49,000 元，支出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修维护费下降，实行县内零接待，接待费减少；公务出国费用未产生。严格按年初控制数进行“三公”经费支出。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严格按年初控制数进行“三公”经费支出。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 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购置车辆 0 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漠沙镇小学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元，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分析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无部门机关运行经费。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漠沙镇小学资产总额 77,820,444.34 元，其中，流动资产 775,595.34 元，固定资产 68,673,865.50 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元，在建工程 8,370,983.50 元，无形资产 0.00 元，其他资产 0.00 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29,674,281.71 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 29,674,281.71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00 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元；出租房屋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11,139.75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11,139.75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我单位无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资源气象等事物、住房保障支出等。

“三公”经费：“三公”经费预算数是指各部门从年初预算安排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用的预算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

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监督索引号 53042700136001301111